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　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20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影本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決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2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2/18 05:16:54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2/18

1100004690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思嫺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決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旨揭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5 11:48:18

1100020305 收文日期:110/02/05